

主席：贊成者 3 人。

反對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人，多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案部分：

- （一）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有關公職人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共 23 案，其中公職人員選罷法部分第一案到第六案以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部分第一、二兩案已說明及詢答完畢。現在就尚未進行說明的部分請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有關公職人員選罷法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我有兩個提案，最主要是針對選務上發生的一些問題，還有兩個案子的差異性一併整合。以下針對幾個修正重點向大家簡略報告。議案關係文書委員提案第 13199 號有關公職人員選罷法的修正

案，第一部分是第十五條有關選舉權人設籍期限的規定，長期以來公職人員選罷法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不一樣，一個的規定是 4 個月，另一個的規定是 6 個月，這部分修訂為 6 個月。第十七條的部分則修正得更為明確化，現行條文是「除另有規定外」，這邊特別強化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意思是如果要推動不在籍投票等相關事項，要以法律定之。第二十六條的部分，我的提案增列了第十、十一項，大家應該了解我的意思，就有關曾經擁有外國國籍的部分做相關規範。第四十三條主要有關各政黨的補助，這部分有很多討論，在座的台灣團結聯盟黃文玲委員也提出得票率 1% 的修正案，本席的修正案是 2%，提供各位參考。第五十條，這部分我做一明確的規範，因為在這次 1 月 14 日的總統副總統和立委選舉過程中，曾經發現公務人員有參與或介入選舉的情事，所以我把行政中立法的條文引用到第五十條，針對公務人員不得從事的活動做一明確規範。另外，第五十七條部分，本席過去曾與中選會有不同意見，首先為保障所有投票人的參政權利，應該要延長投票時間，所以本席提案將投票時間修正為上午 7 點到晚上 8 點。這部分有很多委員有不同的意見跟討論，也涉及中選會認為會不會影響開票的問題，這部分可以在逐條審查時再討論。另外，在關係文書第 120 頁，第五十條我增列一項比較詳細的規定，明定各投開票所應該全程錄音、錄影，並且我主張在各縣市的選委會做網路直播。這樣不但可以節省很多監票的人力，更有符現在民主社會利用網路科技，讓民眾可以直接在線上監票。第一百一十二條有關政黨候選人違反刑法部分，本席的提案規定應處推薦政黨上一會計年度申報總收入 10% 以下的罰鍰。針對政黨提名的候選人，如果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政黨應該負擔連帶責任，這部分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規定。第一百二十二條則增訂當選人如果被判當選無效確定，他所領取的補助金應該要繳回，這是本席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中的幾個重點。

關係文書委員提案第 13352 號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基於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做一整合以及解決選務上發生的相關問題，所以本席提案修正，以下簡單說明。第六條現行條文規定總統副總統的選舉罷免，「由中央選委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席的提案特別增列直轄市，這樣規範比較清楚。第二，第八條修正由中央選委會取代過去的省選委會。第十三條跟剛剛的公職人員選罷法一樣明確規範「除另有法律規定外」，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的部分都是將條文文字明確化。第二十七條增列第四款，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曾擁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未能或不配合出示書面放棄紀錄者，不允許登記參選。另外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公務人員助選活動的禁止，也是比照行政中立法的規定處理。有關第四十四條，我們在大體討論時曾經提過，現行條文並未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將政見列在選舉公報上，這部分我們明定應將政見列入公報並規定學歷、經歷及政見，各組候選人合計以 1 萬字為限。至於第五十三條配合公職人員選罷法之修正，一樣將投票時間調整為上午 7 點到晚上 8 點，投開票所部分仍要求全程錄音、錄影，並且在縣市選委會的網路上直播。第九十三條之一增列一項，明定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當選無效的規定，應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所以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本席的提案最主要是作一整合工作，另外針對選務上發生的相關問題，包括公務人員不得介入的部分，包括怎麼規範投開票所的監票，用網路直播的方式可以節省現有人力，這部分是我們這次修正案的主要

重點，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酌。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兩修正案，係特別針對總統與立委合併選舉的部分。因為我們發現這兩法，也就是公職人員選罷法與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規定，在選舉的過程中有歧異，且歧異部分可能會造成選務執行之困難，甚至造成混淆、選舉不公的狀態。所以，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本席的提案將兩者歧異的部分做一個統一修正。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主要是針對：第一，選舉權人的居住期間修正為 6 個月；第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將論政節目納入，規定廣電事業從事論政報導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第三，針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的設置，及投開票所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之因應方式。因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職位不同，應有不同的適用標準，針對兩者合併舉行的情況予以規範，明定準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排除原條文內容之適用，以維持選務之一致性。這是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中，我們做了第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的修正。

針對總統副總統罷免法部分，修正的部分包括：一、明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不得重複進入投票所投票；二、增訂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三、明訂禁止中央與地方政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四、關於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僅要求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並未要求載明刊登者姓名。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明訂競選廣告應載明刊登者的姓名或法人團體的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五、針對投票時，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的處罰，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是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的規定不一致，爰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來修訂。所以，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當中，我們所修的是第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以及第九十三條之一。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有關趙委員天麟所擬具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修正案，趙委員來函本委員會表示他會請院會同意撤案，建議委員會今天不予審議。因此這部分先不予審議，等院會決定後再決定是否排入議程。

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分別提了第五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的法律修正案。其中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的修正案，我在過去本委員會審查過程中已經就原來提案的意旨做了一定的說明；今天僅就第五十五條新進修正案的部分作一說明。第五十五條主要係針對助選員的員額進行規範，早期選罷法曾經也有所規定，在討論過程中，相關機關中選會與內政部曾說明，這部分係因政治獻金法通過後，政府想用政治獻金法去規範助選員的薪資，因而將助選員的員額規定刪除。但我們發現這幾年來，我們不再就助選員的員額訂定上限，之後實際發生經由變相提供薪資給助選員，甚至大規模聘用助選員的狀況，就執行面來說，我們認為這是一種變相的賄選。舉例來說，在小選區中，在

實例上曾經有候選人提供里長、村長或其他基層助選員每一位一定金額的金錢，並認定為薪資；或者大規模聘用助選員，假薪資之名行賄選之實。我們也曾經看到有候選人聘用上百、上千人的工讀生一起遊街、發文宣，甚至每天聘用一天兩千元的走路工，雖為聘用助選員的名義，但實質上達到用金錢影響選區中一定人數投票者的投票行為。所以我提這個案是希望重新考慮回復早期選罷法所規定的助選員人數的上限，甚至要求造冊，希望能杜絕假聘用之名行賄選之實的惡習。這也是這幾年來普遍看到的現象，導致選舉產生極度不公平，有錢的候選人可以聘用上百、上千名助選員，為他在選區中拉票、助選；相對資源比較薄弱的候選人，需要靠募款、政治獻金來進行選舉活動的候選人，會產生極度不公平的狀態。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本席是林佳龍委員提案的共同提案人，所以就連同本席的兩個修正案一併跟大家報告。林佳龍委員所提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修正案，主要是認為總統連任後不應該受到第七十條一年內不能罷免的約束。當初訂定但書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維持政局穩定，因為新總統剛被選出，讓他至少有一年的時間，一方面總統可能是新手上路，沒有執政經驗，一方面總統選舉是國家大事，經過一年期限後才得以罷免，這是原來這條但書的規定。但我們現在碰到兩個情形，第一，以 2012 年大選為例，總統副總統和立委合併選舉，但選舉結束後，我們看到連任的馬英九有許多的政策違背民意，造成很大的反彈聲浪。如果民意要藉由罷免表現不滿，卻因為第七十條的限制而不可得，本席及其他提案委員都認為這對民主政治中最高的民意政治的表現有所妨礙。再加上我們推敲當初的立法意旨是在於保障新總統，我們看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其他的公職職務也有相當的規定，但保障的對象都是新任的公職，如果將此一規定擴張到第二任，恐將不符民意政治之精神。同時，剛剛提到的空窗期也會因而出現，以當下來說，想要罷免前任總統其實是符合相關規定的，但因為罷免的程序冗長，之後可能下一任總統已經上任，在立法及施行的邏輯上和法律遂行的順序上都有違背。這部分我代林佳龍委員及所有提案委員跟大家報告，希望修正現行條文，使對連任總統的罷免不應受到這一條文的限制，至於其它民選公職代表部分也可併同討論。

另外，我個人提出另外兩條修正案是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六條和第五十七條。有關第六十六條，過去我們都在禮拜六舉行投票，但事實上還有非常廣大的勞工大眾，因為現在經濟發展情況更為吃緊，失業情況更嚴重，大家必須犧牲假期來賺取微薄的酬勞，這些人經常會被忽略。事實上現在的選舉，包括中央已經改成 4 年一次，再隔兩年是地方選舉。選舉集中化以後，我認為我們的法令應該把所有可能造成投票行為的障礙排除掉。本席所提第六十六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禮拜天投票，至於其他同仁提出促成公共參與，增加投票率，讓更多人能無障礙的充分行使投票權，希望能朝這方向修正，所以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六條修正案明定選舉的投票日要改為週日。另外一個案是修正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七條，有鑒於現在將不同的選舉合併進行，例如七合一、三合一等，但開票作業經常發生紊亂，很多民眾，包括監票或在場觀察，經常都有錯誤的認知，計票也經常出現問題。這些問題我們多次檢討，我認為不管是選務單位，還是相關工作

人員，畢竟我們現在平均起來兩年才舉辦一次選舉，應該透過行政力量解決其他的障礙和困難。重要的是選舉應該擴大參與，這是修正第六十六條的目的；修正第五十七條的目的則是讓選舉更公開、透明、直接，不要再發生同時開票，很多聲音此起彼落，計票紊亂引起紛爭的情況。我就這三案跟大家報告，敬請公決。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針對個人提案及台聯黨團的提案一併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聯黨團與本席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有關於第四十三條這部分，上次台聯黨團已經做出說明，剛剛好李俊俋委員也提出類似提案，早上綠黨、親民黨等跨黨派召開記者會，希望選罷法之修正能將政黨競選費用補助的得票門檻，從現行的 5%降低到 1%或 0.5%左右。如果門檻下降至 1%或 0.5%，政黨補助款才增加 3,000 萬至 4,000 萬左右的經費，我們認為為輔佐小黨，讓更多元的聲音能夠監督行政單位，把門檻從 5%降低到 1%似乎比較符合目前的現況。國民黨和民進黨的部分，尤其是國民黨有龐大的黨產，根本不需要政黨補助款，反而小黨更需要。所以希望大家支持台聯黨團所提政黨補助款門檻降低到 1%的修正案。第二，就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六條，本席提出有關選舉投票日應該改定為禮拜天，時間應該延長到 12 小時。2012 年總統大選投票率只有 74.38%，也就是台灣有四分之一的民眾沒有辦法參與此一重大選舉活動，行使其參政權，因為有許多勞工在禮拜六必須要上班，沒有辦法行使投票權，影響參政權益。世界各國，包括鄰近的日本、韓國的投票時間都超過 8 小時，尤其日本的投票時間是從早上 7 點到下午 8 點，因此我們現在將時間改到禮拜天早上 7 點到下午 7 點，似乎符合世界潮流，希望各位委員支持。第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修正草案，最重要的是把連任總統排除在適用範圍外。我們可以看出當時本條文立法的主要目的是限制就職後滿一年才可以提罷免案，但這部分主要是就新就職的總統，因為對國政尚未熟悉，為避免罷免案提出後影響政局和社會安定的情況。但當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並沒有把連任的部分排除在外，從法律上解釋，我想這部分應該是立法的疏漏，所以本黨團提案修正希望連任者不受此限。否則像現在這樣，總統當選連任後期限未滿的空窗期當中，反而大家都沒辦法提出罷免。這個條款是一項防騙票的條款，避免以後的總統競選連任成功之後，任意作出對人民或國家不當的重大決策，所以我們認為在立法上應該將連任者不受前條但書規定的部分增列進去。

主席：有關邱委員議瑩的提案，請共同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邱議瑩委員所提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的共同提案人。這條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希望將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明定在當月雙數的週六舉行。第二個部分是要延長投票時間，從現行的下午 4 點延後到傍晚 6 點。這兩個調整的用意，主要是便於勞工朋友行使投票權。過去訂定的投票日期，許多勞工朋友要面臨因加班而無法投票的困境，若能將投票日期調整到雙週週六，相對於現行辦法來講，對於有假期並能夠出來投票的勞工朋友有更大的彈性空間。投票時間的延長也是許多先進的民主國家中的慣例，不只是現在的 8 小時，能夠延長到 10 個小時，也便於更多在工作的勞工朋友能參與投票，享受民主的權利與盡民主的義務。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很簡單，跟黨派立場無關，本席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四十四條，因為這是當年立法的弔詭之處。我們的選罷法從傳統選村、里長開始，選罷法上的公職人員在選舉公報當中都一定會有政見，包含我們競選立法委員、縣市議員、縣市首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等等都是。惟獨在攸關國家政權的總統選舉，我們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四條卻在當年立法時，不知原因，沒有政見這個項目。這幾年來，每次總統大選，加上政權輪替的政治現實，本席在基層都聽到民眾講，他們都會在投票前幾天的晚上看公報，因為他們認為公報是唯一客觀、公正、沒有加油添醋的政黨文宣或政治文宣，也沒有任何煽動效果，純粹是政見。可是總統副總統的選舉都沒有政見，讓他們沒辦法從最後的選舉公報當中做出關鍵、理性、歷史性的選擇。基於這樣的概念，我認為我國選舉已經達到圓融、成熟的階段，因此本席提案將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讓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政見能列在公報當中，以 600 字為限，同時註明相關規定。懇請大家超越黨派，共同支持本席的提案，謝謝。

主席：內政部的報告，本席已看完，其內容都是針對委員的提案個別說明，相信各位委員手上也都有這份報告。請內政部林次長整體性地作一簡單扼要的說明，不必再逐條報告以免浪費時間，至於內政部的立場，等逐條討論時再逐條表示意見。

請內政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代表內政部感謝諸位立法委員對於內政部業務的支持與指教。今天的版本都是委員的版本，內政部的意見也提供給委員會參考。今天討論的公職人員選罷法修正案共有 15 個版本，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修正案有 8 個版本，其中有 8 個版本，我們在 4 月 9 日與 4 月 16 日已經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其餘的部分，關於將兩個選罷法的居住期間修成一致的提案，內政部樂觀其成；但有些部分，例如要不要增列擁有或現正申請外國國籍、永久居留權者，或曾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未能或不能配合出示書面放棄紀錄，作為公職人員或總統副總統參選人的消極資格，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做說明。第一部分，國籍法已有相關規定；其次，公職選舉種類與候選人人數非常多，且候選人資格查核的時間很短，實務上會不會窒礙難行，我們會尊重中選會的意見。同時，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二十七條已經明定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另外，有關居留權部分，居留權與取得國籍在法律上的效果不同，這些意見我們建議要再衡酌。有關政黨補助的門檻部分，委員也有提出不同的版本，內政部認同目前政黨 5% 的比例門檻可以酌降，到底酌降多少我們也尊重委員會討論的共識。各位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有關中央民意代表如果已經判決當選無效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的情形，是不是可以遞補的部分，我們的建議是，因為中央民意代表是非常重要的職務，目前在立委部分，全國不分區跟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的部分都已經有遞補規定。單一選區當選人代表民意的基礎與複數選區代表的民意基礎有很大差別，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不宜採用遞補制。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刊登政見這部分，內政部敬表同意。另外，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七十條，有關總統副總統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但書規定的立法原意。這部分我們要做說明的是，在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立法的理由是參考民國 36 年就制定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因為原本的總統副

總統的選舉是間接選舉產生，後來雖然改為直接選舉，但在間接選舉時有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對於就任未滿 12 個月之總統不得申請罷免。我們總統選舉雖然從間接選舉改為直接選舉，但這樣的立法原意我們延續在我們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予以明定，這部分我們針對立法原意特別說明，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較為適合。其他有關於選務工作的相關建議，我們會尊重中選會的意見，剩下我沒有口頭說明的部分，在書面中都有提供，如果委員還有垂詢，我們會一一予以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報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委員手上都有我們的書面報告，我們只做原則上的說明。幾位委員提案內容是要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與公職人員選罷法有歧異的部分整合，這部分我們樂觀其成，因為中選會在過去也很仔細的整理了一些建議，這樣的方向我們認為應該支持。至於各位委員版本中的歧異部分，我們在逐條討論時可以答復各位委員的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日要討論的條次很多，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5 分鐘為限，假如大家在第一輪綜合詢答後還有意見要表達，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次長、劉副主委，今天審查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共有 15 個版本，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部分有 8 個版本，雖然版本看起來很多，但是內容的一致性相當高，其實大家提到的重點也都差不多。

本席想就教兩位，有關本席的版本，就是公職人員選罷法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從你們的報告看起來，對本席的版本所提出來的意見不多，大概只對一、兩項有意見，我們來討論一下。本席有提到關於忠誠度的問題，就是在本席的提案第二十六條，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本席也有做這樣的規範。至於國籍法的部分，現在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擁有外國國籍本來就是不行，但是如果曾經擁有或是現在仍擁有外國的居留權，內政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並沒有相關法規對這個部分做限制。

李委員俊俛：你認為做這樣的規範合不合理？

林次長慈玲：目前我們認為這樣的規定應該還可以。

李委員俊俛：本席的意思是說，對於有申請過其他國家居留權的人，他過去可能是因為有需要，所以去申請，現在要回來台灣選公職了，應該要把這個部分交代清楚，這有什麼不當的地方嗎？

林次長慈玲：基本上，我們在分析中已經說明了，具有國籍和擁有居留權，在法律上的權利其實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俊俛：那當然。這個部分是因為他要參選公職，特別是總統、副總統的部分，所以全國人民都非常關心，認為他應該要把這個部分表達清楚，從內政部的角度來說，這個有什麼困難？你們為什麼不能支持這樣的立法？

林次長慈玲：我們可以提供幾點給委員參考，第一點的部分，同仁搜集了國外的立法例，國外並沒有這樣的相關限制。

李委員俊俔：在國外的立法例部分，美國甚至有美生條款，你沒有在美國出生就不行，其實它規範得非常清楚。而且其他國家的人也沒有像我們這裡這麼奇怪，到處去拿別的國家居留權，問題就出在這裡。所以參選總統、副總統或是參選其他公職，把居留權的部分交代清楚，這應該是給全國人民一個交代，這有什麼不行？

林次長慈玲：我剛剛已經報告過，第一個是立法例的問題，第二個是我們國籍法的規定，現行的規定並不是在登記選舉的時候處理，而是在就職之前，因為現在委員的提案是在申請資格的部分就要處理。

李委員俊俔：在登記的時候就處理……

林次長慈玲：有關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也不曉得中選會對查核的部分有沒有困難，尤其是公職選舉的種類非常多，人數也非常多。

李委員俊俔：劉副主委，中選會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中選會就查核的實際經驗來說，其實我們在做查核的時候，面對的是各個不同國家的不同制度，當然每個國家在處理這種事情的時候……

李委員俊俔：過去在查國籍的時候有遭遇什麼困難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些國家是說，如果當事人沒有書面同意，我們不會答復你任何問題。

李委員俊俔：這是在當事人沒有出具書面同意的狀況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但是我們現在有……

李委員俊俔：現在我們規定得很清楚，只要立法納入之後，當事人就要出具同意書，你只要參選，就要出具同意書，這有什麼困難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國籍的部分現在是這樣處理的，沒錯。

李委員俊俔：國籍的部分沒有問題了，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俔：居留權的部分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居留權的部分因為不是……

李委員俊俔：其實這也是涉及當事人的同意與否，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假如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俔：事實上從運作上來看，沒有那麼困難，也沒有那麼複雜。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查核就是照那個程序來做。

李委員俊俔：你們可以請外交部去做查核，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沒錯。

李委員俊俔：所以現在要立法，在選罷法中規定應該出具同意書，這樣你們就可以去做查核，這沒有困難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他如果是在登記的時候出具查核書，我想這樣是可以接受的。

李委員俊俔：而且以國家忠誠度來說，你要參加公職選舉，做一個交代也是應該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是應該的，我想向委員說明的是，照這個看起來，這是應該做的，但是我覺得道德勸說的成分比較高。

李委員俊俔：應該做啦！我們就用簡單的方式，直接立法來處理，這樣就解決問題了。

再請教林次長，很多委員提到改成週日選舉的問題，其實過去我們在大體討論時也討論過，你們認為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困難？

林次長慈玲：因為選舉日的規定是中選會的權限，所以這個部分中選會或許有……

李委員俊俔：本席知道，只是先請內政部表達意見。劉副主委，你們的意見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李委員很清楚過去的討論，基本上我們當然很清楚，有關日子的選定，就是一定要讓最大多數的人可以參加投票。

李委員俊俔：但是現實是很多勞工沒辦法參加，因為選舉日是星期六，所以沒辦法參與，雖然你們是訂在雙週，但是相關的數據還是沒有辦法清楚的了解是否可行，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除了雙週之外，還有其他的配套。其實雇主是必須同意的，因為這是一個……

李委員俊俔：雇主如果不同意，你們也沒有罰則？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罰則，是由勞委會來罰。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雇主因為這樣而被裁罰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

李委員俊俔：請你把這個數據提供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好的，我們可以提供數據給委員。

李委員俊俔：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本席剛剛說的，劉副主委也同意，要參加公職選舉的人，對於你的國籍部分，對於居留權的部分，必須做一個清楚、明確的交代，這沒有什麼困難，而且沒有什麼不對，這是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最基本的道理，謝謝兩位。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副主委，本席想請教你，現在有委員提案要排除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規定，罷免一個連任的總統，總統既然被選擇連任，同樣是經由選民的重新認定，所以從你的角度來看，世界各國有沒有罷免連任總統可以不必受到一定時間限制的規定？以您的理解以及中選會的研究，目前世界上的民主國家有沒有這種制度？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在這一方面，其實每一個國家的規定不一，我想回到國內來說的話，我個人的理解是這樣，我們國家很多制度的設計，其實是考慮到政治穩定，所以像這種選出來的總統一年內不得罷免的規定，基本上也是考慮到政府穩定度的問題，我想政府的穩定度也是社會追求的目標之一，特別是過去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在大陸時期所做的設計，基本上對這方面的考慮是比較多的。

吳委員育昇：對，現在政府播遷來台，台灣對我們的政府來說，是一個新生的開始。問題是，就本席對民進黨委員提案的理解，他根本不在乎政治穩定，覺得無所謂，因為他覺得既然總統已經連任，那麼隨時可以罷免，即便是五二〇第一天上任，下午就可以遞罷免狀，因為他並不在乎政局

的穩定。所以本席請問除了政局穩定這個說法之外，在世界各國的制度、學理上，或是在我們整個政治發展過程，還有沒有其他的理由，我們可以用來做相對的思考？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是沒有了，因為像這方面的設計，基本上都不是基於什麼樣的理論，而是基於每個國家特別的反映，是這樣的考量居多，很少是基於什麼特別的政治學理論，規定要多久之後才可以罷免。

吳委員育昇：從本席的解讀、本席的觀點來說，本席認為第一任當選，所謂一年內不得罷免的規定，是因為要先讓他做一年看看，同樣的道理，第二任競選連任成功之後，一樣是一切歸零，要看第二任的第一年做了多少事情，所以從整個概念來看，在政治的現實面，他是連任的，但是從法理的解释，他一樣是新人，不能因為他是連任，所以認為就任後就是第五年的開始，因此就可以罷免。現在民進黨委員的邏輯是這樣推論的，第五年就可以罷免，就是把前面的任期全部算進來，但是本席認為不是這樣。

本席認為連任是一加一，每一個任期都是重新歸零、重新開始，而且很可能他從第二任任期開始，就建立新的改革、新的方法、新的施政經驗，如果你不給他機會，第二任一上任就要罷免，從政治的鬥爭面來說，我們可以理解，可是從整個政黨政治和國家民主體制的發展來說就不妥當了。談到這個地方，又回到您剛剛所說的邏輯，就是政治的安定，這是本席針對這個部分的觀點，本席這樣的解釋，您個人同不同意？您可以不同意本席的意見，沒有關係。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從某一個角度來看，我是可以支持，這個角度就是維持穩定仍是每一個社會的基本價值之一；至於另外一個角度的話，我想也許可以做其他的考量，亦即政治和整個人類社會的其他面向一樣，都是變動的，過去訂的標準，現在不一定就不能動。

吳委員育昇：劉副主委，你本身有沒有加入黨派？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吳委員育昇：你沒有加入黨派，也是學者出身，本席想請教你，你贊成姚文智委員的提案，還是反對他的提案？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基本上，我覺得罷免這樣的事情，其實成功不易，所以我覺得沒有必要經常提，如果是要表達一種意見、反映一種民意的話，除了罷免以外，其實還有不少其他的手段。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認為可以不必取消所謂一年之內不得罷免的規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是可以不必，因為一個被人民選擇可以連任的總統，在第二任任期中，他可能有一些新的構想，這些構想在選舉期間有經過大家的討論，所以給他一點機會，應該是合理的。

吳委員育昇：好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兩個簡單的問題要請教，關於台灣團結聯盟所提出來的，對於小黨的參政權保障，剛才內政部長林次長已經說過，是原則贊同，但是我們似乎沒有聽到中選會的意見，不知道中選會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過去的委員會也表示過，原則贊成。

邱委員文彥：所以兩位都贊成？兩個主管機關都贊成？這部分就請兩個部會酌予考量。

第二個問題，就是姚文智委員及其他委員提出來的，對於勞工的參政權部分，這邊特別提到是不是可以把選舉日改到週日，但是本席不太了解，過去是否有哪個機關，曾經針對週休二日變成強制性規定的可能性提出評估報告，不知道內政部有沒有做過？或是研考會有沒有做過？還是中選會有沒有做過？有很多國家其實有強制性規定，因為週休二日是針對全民實施的，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那個部分，我們當時在做週休二日這個決定時，因為勞委會那邊還有勞基法的規定，就是工時在計算上有不同的規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所有適用勞基法的人全部都要週休二日，這個部分必須由勞委會來做評估。

邱委員文彥：將來內政部或是中選會可不可以和勞委會研究一下，對於勞工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全面實施週休二日？這樣可以給勞工更多的休假時間，也有更多的參政權利。

林次長慈玲：就我們所了解的，勞委會有在評估，而且據我們了解，目前其實相當多適用勞基法的人都有週休二日，但是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整個工時的計算，需要經過勞資雙方進一步協商，我相信勞委會這邊會比較積極來評估。

邱委員文彥：雖然我們現在在這邊談該如何積極保障勞工的參政權，但是基本上我們應該是針對所有民眾的參政權，所以本席希望兩個主管機關能夠更積極一點，而不是只由勞委會依他們的情況來做評估，從選舉罷免或是參政的權利來看，你們兩個機關是不是能更加積極一點？

林次長慈玲：這個部分我們會會同勞委會來積極評估，但是其實目前勞基法施行細則就已經規定，投票日一定要放假，就是在強制都週休二日之前，只要是投票日，它就視同假日，一定要放假。

邱委員文彥：中選會的意見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的意見是，其實依照現在的規定，剛剛次長說得很清楚，因為勞基法針對工時的規定是 44 小時，所以產生小週末和大週末的問題，中選會在選擇投票日的時候，我們大部分都是選擇大週末。所以如果要選擇大週末做為投票日，而且要把這個規定入法的話，我們當然是贊成。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次長和劉副主委，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過去選舉人的居住期間是規定要 6 個月，後來改為 4 個月，當時的考量是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說明，因為當初立法院在修選罷法的時候，其實時間可能太緊迫了，依照 6 個月的標準來不及，所以就訂 4 個月。

鄭委員天財：不是有特別的原因？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鄭委員天財：所以再改為 6 個月，讓它有一致性，應該是可行的。

有關今天的修正提案，有提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部分，因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法令是考試院主管，今天沒有邀請考試院，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兩位也很難說明，次長覺得應該要維持訂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裡面，還是要訂在相關的選罷法中？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選罷法第五十條的規定是在 96 年 11 月修正公布的，可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是在 98 年 6 月，也就是說行政中立法的訂定是在選罷法之後，所以經過檢討、討論之後，我們認為用行政中立法來規定就可以了，似乎沒有必要再放到選罷法裡面，而且選罷法第五十條的規定，其實是規定那個機關，但是中立法是規定每一個公務員。

鄭委員天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問題要審慎，本席建議委員同仁要審慎，因為這裡面還涉及到刑責，我們回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當這個法令通過之後，第一個適用的就是縣市長選舉，當時宜蘭縣現任的林聰賢縣長，他要參選縣長，但是他的夫人是公務人員，就因為有這一條條文，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讓他左右為難，所以當時逼得考試院修正施行細則，讓他夫人能去公開站台。因為這是一個不合情理的規定，有違家庭倫常，夫妻或是子女為配偶或是父母助選，這是非常符合人倫的事情，所以當初訂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是非常不合理的，如果現在又把這個規定納入選罷法中，而且裡面又有關於刑責的條文，這樣真的要審慎思考。

接下來，不管是中央或地方，以現行選罷法第七十四條來看，目前是只有規定地方，發生什麼樣的情形導致當選無效時，就用遞補的方式；至於中央的部分，次長剛剛也有說明，但本席覺得畢竟這個選舉結果是由人民投票產生的，如果有當選無效或是其他例如褫奪公權的狀況發生，有缺額就應該補選，而不是中央和地方各用不同的方式處理。其實這和單一選區或複數選區是無關的，如果有缺額就要遞補，應該要讓人民用選舉產生，至於你剛剛說到的部分，原住民的部分也有政黨的問題，也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所以本席主張有缺額就應該要補選，而不是分成中央或地方，然後又有什麼樣的不同考量，本席認為應該要全部一樣，有缺額就補選，本席上次也是做這樣的建議。

有關助選人的問題，如果要設這個限制的話，原住民是全國選區，全台灣都有，所以 25 人是不夠的，原住民的立委選區是全台灣，像新北市 29 個鄉鎮市都有我們的選民，全台灣都有，所以 25 個是絕對不夠的，這個部分也必須考量。

另外要把投票日改為星期日這一點，上次副主委也有提過，這個部分真的要慎重，因為這涉及到宗教的問題，本席上次也有提到，星期日是安息日，是基督教徒、天主教徒要去敬拜神的日子，如果法令明定星期六，那本席贊成，讓所有的勞工都能來投票，最好是做這樣的規定，這個部分請中選會能一併考量，本席上次有做過建議，要去問天主教、基督教團體的意見如何，不宜貿然訂在星期日，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林次長，有關今天選罷法修正案裡面，有

委員提案廣播電視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的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的處理，修法的內容是要將論政性質的節目也納入規範，不曉得中選會和內政部的立場如何？這是陳亭妃委員等人的修正案，要將論政的部分也納入。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內部分析是認為可以考量。

江委員啟臣：是可以考量的，是不是？請問你，將來要怎麼在實務上做規範？就目前的選罷法來說，有沒有相關的規範可以處理？

林次長慈玲：現行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已經有這樣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所以其實是有規定的，哪一條可以適用？

林次長慈玲：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已經有做這樣的規定，現在只是要修改這兩個法，讓它有一致性。

江委員啟臣：其實在第九十條也有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是其他方法，散播謠言、傳播不實的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實這也可以適用，對不對？

本席會提這個疑問，是因為論政本身就是一種立場，這樣你要如何辨別公正、客觀？除非不要開這個節目，你們要叫他不要開這個節目嗎？既然可以允許電視台開政論性節目，怎麼有辦法要求他不能有立場？這是不可能的！就像報紙上的特稿，特稿有沒有立場？請問這種情況在實務上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到後來就變成互相告來告去，永遠告不完？

林次長慈玲：因為這個部分現行兩法確實不一致，所以如果認為這個部分窒礙難行的話，這兩個法還是可以修正。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有一個問題，就是他有沒有涉及毀謗他人，如果他涉及毀謗，其實有相關的法律可以處理，對不對？但是現在是把這部分訂在選罷法裡面，依照這個選罷法的規定，似乎把它等同於新聞報導，要求要有衡平性和公平性，新聞報導是要做事實報導，這是我們對新聞報導的要求，可是把論政和新聞報導混在一起，都用一樣的標準來看待時，是不是所有論政的人都要和新聞報導一樣？那你要怎麼處理？如果這個部分修正通過的話。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點，我可以理解江委員主要的意思，我支持江委員的意見，因為……

江委員啟臣：在陳委員的提案裡面提到廣播電視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論政要怎麼樣沒有差別待遇？請你告訴本席。什麼叫做公平、公正的論政？何來公平、公正的論政，做得到嗎？我們認為公平、公正，但第三者就不這麼認為，只要對自己不利的，都不會認為這是公平、公正的，最後只是增加一個讓別人興訟的理由而已。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在執行上會很困擾。

江委員啟臣：這會讓你們在執行上產生很大的困擾，所以拜託你們，這一點修法時一定要審慎。

另外請教一下，這裡面還有一個提案，就是各投開票所應該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存證，並於主管機關公開播放，你們做得到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點我們也經過分析討論，我們覺得如果要全程錄音、錄影，引起的問題恐怕會比解決的問題還要多，因為採取的角度是什麼？過程中有沒有被擋住？這些都會在事後變成爭議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個會不會影妨礙秘密投票？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可能。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到他投給誰呢？是不是會增加賄選的誘因？因為賄選的人可以拿這個來檢證你到底有沒有投，或者只是做個假動作而已，表示你有投誰，而且如果有錄影存證的話，賄選的人還可以把錄影帶調出來看，然後告訴你，你沒有投。有沒有這個可能？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覺得可能產生的問題會比想解決的問題還多。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你們要特別審慎。

最後一點，這邊也提到總統、副總統的罷免不受就職未滿一年的限制，其實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只要是再連任，都是一個新民意的確認，也是憲法上新的授權，但是本席提另外一點，就是以目前的情況來看的話，我們的副總統並不是連任，請問罷免的時候是總統、副總統一起罷免，對不對？依我們現在的規範、限制、設計，罷免是總統、副總統一起罷免，沒有錯吧？你們有沒有搞懂、搞清楚，立法院移送的罷免案，同案罷免總統、副總統，這兩者是不是要一起罷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分別的。

江委員啟臣：是可以分別還是應該一起？是可以分開罷免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分開罷免。

江委員啟臣：確定嗎？就我們現行的規範來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剛剛強調的，每 4 年重選一次，是民意的再確認，不能把它視為舊任期的延續，實際上這是新的開始，所以它的規定本來就是平等的，就是應該照這樣子，這是本席的立場，請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劉副主委，因為你也是政治學者，其實我們大家都了解民主政治的原理，總統或是公職人員，有選舉、有罷免，也就是人民透過選舉授權給你，但是人民也可以把這個權利收回來。本席這樣說應該沒錯吧？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姚委員文智：我這個學生還可以吧？其實世界上很多國家沒有這樣的規定，對不對？你剛剛也答復

了，很多國家沒有對這一屆的新民意有一年的保障任期，因為其實訂了這一年保障的任期，已經透過這個法律去限制人民最高的自由意志，不曉得你同不同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關於這一點，如果說那是限制人民的權利，我可以支持，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訂這樣的法律是追求另外一個目標，我剛剛說過，就是關於政治穩定的目標，這點應該也是一個考量。

姚委員文智：政治穩定的目標，從來就不是訂一個條文就可以達到穩定的目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完全同意。

姚委員文智：今天雖然是規定一年，但是也可能提早運作，其實政治穩定的目標，是透過民意政治的匯集、透過改選、透過我們合理的制度來維持這樣的穩定。老師，你應該同意這樣的說法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完全同意。

姚委員文智：但是你剛剛回答吳育昇委員時，本席本來以為你是說一年的限制訂不訂、改不改，其實差別不大，結果沒想到最後的結論，你卻是同意不應該訂定。內閣制的國家，是不是隨時可以倒閣？有沒有時間的限制？例如一年不能提出？或是新閣組成後，多數黨不可以在一年內提出解散。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內閣制當然是沒有。

姚委員文智：應該沒有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姚委員文智：有些國家的總統不能連任，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例如韓國就不能連任，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有些國家根本不訂罷免的規定，因為定時的選舉其實就是民意定時的展現，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同意。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們已經非常寬貸，剛剛次長也說了，不管是歷史因素也好，對新任總統訂了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規定，因為他可以說是新手上路，或者是菜鳥總統，所以才訂了這樣的規定。其實坦白說，在本席看來，這已經是對民主政治的一個約束，對人民、民意的約束，人民今天投票給你，明天想反悔，照道理是可以的，所以本席對您剛剛的回答真的不太同意。

本席希望大家都能夠支持這一次第七十條的修正案，針對不得罷免的部分，我們頂多可以接受第一任，就是新任的總統或公職人員；至於第二任，人民已經給你那麼多的機會，剛剛黃委員也提到要防詐騙，因為第二任之後，有可能會以為後面都沒有民意束縛了，之後就能海闊天空、為所欲為，不管民怨再怎麼沸騰，再怎麼向你陳情、懇求，你都一意孤行，如果是這樣，那我們對第二任之後還有一年的保障，這其實是有問題的。

另外，剛剛鄭委員提到，選舉日訂在週日會有宗教的問題，副主委，你知道法國這次第二輪投票是哪一天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在星期日。

姚委員文智：在法國，星期日要做禮拜的人，比例比台灣高還是低呢？應該高吧！對不對？就是星期日都要按時去做禮拜的人數應該比較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我就不清楚了。

姚委員文智：你很清楚啦！可見這是沒有問題的。今天我們做了很多討論，本席希望包括林次長、選委會都要思考，今天我們要追求一個民主政治的深化，所以討論了這麼多條文的細節，本席認為這裡面其實有一個中心的意旨，就是民眾怎麼樣能夠自由、充分、擴大的，在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環境做出他們的決定，我們所修訂的任何法規，其實不應該用程序限制，例如攝影，也不應該用資源限制。還有，剛剛你還提到大週末可以考慮，為什麼只有大週末可以考慮？選前或是過年前可不可以考慮？或者今天如果是中元普渡，要不要考慮？所以不應該做這樣的限制。

副主委，我們應該思考怎麼樣協助民眾，給他們一個能夠更擴大參與的範圍，勞委會沒辦法制定週休二日，但是我們這邊可以先行，我們這邊可以先規定星期日投票，才不會讓雇主或是其他因素，因為勞動宰制的關係，讓雇主限制了勞工投票的權利。同時我們也應該配合選舉，思考要怎麼樣達成相關的目標，不要說什麼星期日公務員也不能休息等等的理由，大家應該都要來服務這一件事情，其實這才能讓我們做到深化民主，真正追求大家的參與，也才是一個正途，本席希望內政部和選委會都能朝這個方向來做。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副主委，本席本來和姚委員一樣，一直認為你應該是回應吳育昇委員，有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部分，是一個法律的疏漏。你不認為那是一個法律的疏漏嗎？本席的意思是，連任者不在此限，其實那個部分不用解釋，就是當時的法律沒有列入而已，這應該是屬於法律疏漏的問題，所以我們把這部分增列上去，應該是沒有影響的。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黃委員，其實我剛剛說的精神很清楚，我是在一個條件底下，可以同意吳育昇委員的意見，就是如果是在追求政治穩定這樣的目標底下，其他的……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說當時的立法理由，一開始應該就是為了避免總統、副總統剛就職、就任就被提罷免，所以立法意旨才會列出為了國家、社會的穩定，必須有一年的期限限制，之後才可以提罷免。可是您知道罷免案的成立要件是非常嚴格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黃委員文玲：必須有四分之一的立委提出來，還要有三分之二的人同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才可以提案。

黃委員文玲：才可以提罷免案，也才可以成案，而且還要再去做其他推動的工作，所以這其實是非常困難的。我想法令列出就職未滿一年的部分，應該是指第一任的部分，如果是連任者，他對於國政已經很熟悉，就像你說的，這也不會有所謂的政治穩定問題。所以事實上這個部分當時在立法的時候，本席個人認為，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就是一個立法的疏漏，所以現在當然應該增訂連任者不在此限的規定，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縱使沒有增訂，解釋時也是應該要這麼說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關於這是不是一個立法疏漏，我不做判斷，我想請黃委員注意我剛剛提的意見，我剛剛是說在另外一些條件底下，我覺得訂這樣的條款沒有什麼不好，只是其實政治是變動的。

黃委員文玲：依政治學來說的話，剛剛姚文智委員也說了，如果昨天選了之後，隔天人民反悔了，本來就是可以提罷免案，其實國民黨智庫在 89 年提出的意見，也是認為不應該把一年不得罷免的規定列入條文中。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黃委員，我和國民黨智庫沒有任何關係。

黃委員文玲：對，本席忘記了，你是無黨的。所以本席希望您能夠以公正的立場來判斷這件事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一定會。但是黃委員，我再說明一下，一個制度的設計，本身追求的目標其實是很多的，像罷免這樣的案子就脫離這個主題了。我個人在教學的時候，曾經和學生說過，像罷免、創制、複決這些權利，都是我們選出來的代表或是行政首長沒有辦法滿足人民對他的託付時，才出現的一種救濟。

黃委員文玲：對，所以照道理說，不應該有任何限制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限制不應該多，但是也不應該常提。

黃委員文玲：對，不應該有太多的限制。其實如果依第七十條的規定，事實上它的限制已經非常嚴苛了，對不對？所以照理說，不應該再給予太多的限制，如果是一個正常的民主政治發展，就不應該過於嚴苛。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只是把連任者排除在外而已，應該不會有很大的問題，希望副主委也是這樣的看法。

第二個部分，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因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規定，候選人必須在中華民國居住 6 個月以上，而且設籍 15 年以上就可以選，這個部分好像有點太簡單了。也就是說，我們認為既然要當台灣的總統，如果只要求設籍 15 年以上，那麼有很多人都可以擔任台灣的總統，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可能修正？就是必須在台灣出生的人，才可以具備總統或副總統候選人的資格。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我就沒辦法臆測了，因為這是選政的部分。另外我認為這要看政治條件，否則雖然有這些法律條件，但是政治條件如果不符合，這樣也沒有用。

黃委員文玲：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次長，關於委員提案，針對中央民意代表經判決當選無效，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的情形，是不是可以納入遞補？你們的看法是把中央民意代表和地方民意代表，就是複數選區的部分，來做一個類比。另外您也有提到，就內政部的立場來說，因為當選者和落選者的票數可能差距懸殊，會有民意代表性的問題。關於您提的這個部分，就是單一選區和複數選區之間的類比，以及當選者和落選者票數差距的問題，其實這是兩回事，即便是在複數選區，有資格遞補的人，他的票數也可能和被判決當選無效的人差很多，如果制度設計上是可以遞補，那就是可以遞補，和他的得票率、得票數有什麼關係？您可以做一個比較清楚、具體的說明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指教的，我可以認同，因為得票數懸殊的話，遞補的落選者是有可能產生這樣的問題，但是針對這個部分，基本上這是我們把幾個理由綜合起來考量，而這只是其中的理由之一，我想我們……

黃委員偉哲：但是你不能同時羅列，這樣會讓人覺得邏輯上怪怪的。單一選區和複數選區，和票數的多寡沒有因果，也沒有任何關係，您可以質疑單一選區是否適合遞補，複數選區適不適合遞補，這個部分你可以做論述，但是如果以票數來考量的話，本席覺得不適當。另外，單一選區和複數選區其實在某種程度上並不相同，單一選區因為是政黨對決，它的得票率反而會比複數選區中間的落選者更高，如果是以這樣的理由來支持遞補的話，本席覺得反而不一定能夠成立。

至於總統、副總統罷免的部分，本席覺得邏輯上也是這樣子，總統、副總統是一起選，這點沒有錯，但是一經當選之後，兩者就是分開的，如果他們的命運是綁在一起，總統如果因故不能視事的話，副總統就應該自行請辭，但是事實上並沒有這回事，所以罷免時當然是可以分開罷免，因為一個已經是總統，另一個已經是副總統，至於我們要罷免總統或是要罷免副總統，這又是另外一件事情。

林次長慈玲：是，感謝委員指教。有關這個部分，確實我們目前法律上的設計，第七十四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罷免案應分別印製，也就是說這兩者是要分別印製的，如果立法院移送的罷免案是要同案罷免總統、副總統，這兩個人才會聯名同列一組印製。所以我們從這個條文設計來看的話，它是可以分開的。

黃委員偉哲：應該是可以分開的。

林次長慈玲：沒有錯，感謝委員指教。至於剛剛我們說的單一選區那個部分，基本上我們的立場是認為單一選區，尤其是中央的立法委員選舉，我們建議不要用遞補制，如果有出缺就用補選的方式。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你們的意思，但是你們的理由是什麼呢？

林次長慈玲：我知道，所以我說感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以後再做修正。

黃委員偉哲：你們認為單一選區不適合遞補的理由是什麼？

林次長慈玲：因為在複數選區的部分，其實他在這個選區裡還有其他的代表性，但是在單一選區的部分，因為這個選區只有一席，如果有不同的政治主張，用補選讓民意來做新的選擇的話，可能會比較適當。

黃委員偉哲：複數選區的部分就不適合讓民意來做新的選擇嗎？你用民意論根本不通、用得票率論也不通，如果是這樣的話，純粹就理、論理來說，本席覺得單一選區落選者的民意度可能會更高；如果是用新的民意這一點來說，單一選區和複數選區一樣，都期待能以新的民意為主。

本席覺得，在某種程度上，你在修法時可以制定，如果是因為什麼樣的方式導致當選無效，這樣就能遞補，那麼他就比較不敢做大家所說的選舉「奧步」，因為他的當選席位很有可能會因為這樣而被遞補。

本席覺得還是要尊重在場多數委員的意見，不過你們如果要羅列贊成或反對的意見，其實理

由要更充分一點，好不好？謝謝次長。

林次長慈玲：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副主委，針對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的修正案，本席看中選會和內政部提出來的書面回應，都是擔心有給職上限這樣的規定，會影響到一般民眾助選的權益，但是本席必須在這邊說，我們只是明定有給職的部分，也就是有拿薪水的助選員。所有的選舉都是由義工扮演非常重要、非常關鍵的角色，但是義工在這裡面並沒有任何設限，我們希望限制的是有給職的助選員，因為過去經常有例子發生，就是每一個助選員都用高薪聘請，或是大規模的，上百甚至上千人，大家一起遊街、一起發文宣，這完全不符比例，超乎正常的比例範圍，有可能會產生變相賄選的問題。

事實上，在其他的國家，本席不知道你做這麼多的選舉研究，有沒有去了解其他國家的狀況，本席知道日本不但有限制助選人員的上限，本席現在說的是有給職助選人員，而且他們甚至更嚴格，對於志工的部分，雖然他們不做人數的限制，但是他們規定志工去幫忙時，連你能提供的便當數都有限，因為他覺得志工來幫忙，你拿便當給他，這就是一種財物上的回饋，在日本，連給志工便當的部分都做限制，甚至還限制海報只能貼幾張，這是為了讓選舉是公平的，讓大家用努力來贏得選舉，而不是以財力來贏得選舉，所以在很多文宣上也做了一定的限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明定有給職的助選員上限，你們還有什麼樣的疑慮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意見裡面的主要精神是在說一點，過去有一個規定，後來取消了，主要還是在說，因為我們現在的政治活動比以前開放很多。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所以不要限制那方面的工作；至於蕭委員提到的情況，我個人是可以支持的，因為我曾經擔任過助選員，但是我從來沒有想過助選員可以領錢，因為我認為助選員就是志工。

蕭委員美琴：我們所認知的助選員，就是熱心幫忙的志工，這個本席完全沒有意見，我們是完全的開放，這部分沒有問題，本席現在希望限制的是有拿薪水的助選員，本席在這邊所提的人數，事實上和過去所實施的人數相比，是有提高的，就是比過去的人數還要多，但是如果其他同仁及行政單位覺得人數的上限還是太低，本席認為這都可以調整，但是有拿薪水、有付薪資的，有金錢或財物上回饋的這些助選員，要做一定的限制，這樣的精神你可以接受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精神我可以接受，沒問題。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現在書面上回應本席這一條修正案的意見，主要是針對志工的部分，你們反對在志工的部分，就是在助選員，一般民眾參與……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就是志工的部分不要設限。

蕭委員美琴：這個本席沒有意見，這是完全開放的，本席這個提案只針對有給職的部分，這裡寫得很清楚，是有拿薪資或是有拿財物回饋的這些有給助選員，針對這部分做一個上限的限制。

另外，還要請教第一百零二條的部分，因為過去有一個灰色地帶，很多民意代表在爭取地方

建設時，不分是否為選舉期間，現任的民意代表，即使在接近選舉的時候，他繼續爭取地方的補助、地方的建設，這些也都符合民意代表的職責。但是如果是爭取到一些無涉及長期地方建設的、財物上的補助給特定團體，本席覺得這個就會產生一些問題，尤其如果他是現任的民意代表，例如很多國營事業都有所謂的敦親睦鄰經費，以一般的狀況來說，過去的慣例大概是給地方社團 2、3 萬元，可是如果他是現任的民意代表，甚至是執政黨的，國營事業所給的錢可能就會產生不符比例原則的情形。一般立委的慣例可能都是爭取 2 萬元、3 萬元給地方社團辦活動，但是有可能他在選前一個月內，一下子就補助一個團體 20 萬元，還去這個團體的聚會，告訴他們：「這 20 萬元是我爭取的，請大家支持我。」之後我們提起訴訟時，因為錢不是他出的，是別人出的，所以他就沒事，也不涉及賄選。你是否覺得這是一個法律的漏洞，應該要去處理、去面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要的，但是這涉及刑事處罰，所以我覺得應該考量其他的問題，這個和選務比較沒有相關。

蕭委員美琴：對，本席知道這是要另外再處理的，可是要維持一個選舉的公平性，不被金錢所影響，這是很重要的，否則有錢的或是有勢的現任者，他就可以用公家的資源、人民的資源，當他有這樣的優勢時，這時要去挑戰他的人，其實就產生一個嚴重不公平的地方。你可以接受、認同這樣的現象是不公平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是不公平，但是很難解決這個不公平。

蕭委員美琴：怎麼解決，我們再做研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副主委，你剛剛說總統不能在就職一年內罷免，如果是基於政治安定的理由，你可以接受。那本席要再請教你，在野黨的黨主席，不經過審判，直接被逮捕拘禁，假如執政黨認為這是基於政治安定的理由，你接受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可以。

陳委員其邁：當然不可以，對不對？所以所謂的政治安定，通常是基於執政黨或是執政者主觀認定的一個理由，來做一些所謂政治安定與否的一種解釋，這常常成為一個國家獨裁、專政、濫權的開始，所以本席認為以這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或者不是很確定的、定義模糊的觀念來做為修法的理由，這個本席是不贊成的。本席再舉一個例子，按照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假如總統不適任，立法院是不是可以發動彈劾？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可以。

陳委員其邁：立法院發動彈劾有沒有時間的限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沒有時間限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基本上會提出彈劾，最主要還是因為違法的理由。

陳委員其邁：不管任何情事，是不是沒有時間的限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沒有時間的限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違法的行為要馬上制止。

陳委員其邁：在彈劾的規定裡面，立法院二分之一提案，三分之二決議，聲請憲法法庭審理，假如成立的話，被彈劾的總統就要立刻去職。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陳委員其邁：假如馬總統在第一年的任期裡被立法院發動彈劾，憲法法庭也同意，那馬總統是不是要去職？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

陳委員其邁：這個有沒有政治安定的問題？你剛剛說了，同樣都是政治安定的理由，那這個為什麼不能罷免？為什麼彈劾就可以？你不相信人民，你相信憲法法庭、相信大法官，本席認為這不符合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再強調一次，剛剛我在說政治安定的時候，是說當這是一個被大家所接受的目標時，如果拿來當做一個條件，討論總統可不可以在一年內做罷免的限制，我覺得在這種條件下是可以的。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本席上次已經就教過你，依照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有關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選舉、罷免，這是基本權利，除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眾利益者外，不得以法律來做限制，這個你同意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同意。

陳委員其邁：那罷免總統呢？假如這個總統胡作非為，讓人民的生活痛苦，人民選舉時是委任他當總統，發現他不適任，要收回委任的時候，理當他要有這個基本權利，可以馬上把權利回收，不應該受到一年任期的保障才對，不是這樣嗎？你上個禮拜說同意本席的說法，現在吳育昇委員一來，你又說吳育昇委員說的政治安定理論你可以接受。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是部分條件，要在某種條件底下。基本上我還是認為，當然總統是可以罷免的，假如現在的政治環境變遷，大家覺得政治穩定基本上不是問題，這當然可以。

陳委員其邁：現在當然不是問題，本席認為現在不是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個人也覺得不是問題。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因為你是學者，所以在政治學的部分，本席要向你請教，副總統缺位的時候，總統應該在 3 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這是憲法的規定，在增修條文上明定副總統如果出缺時，在多久的時間內要補上。所以憲法當時在規定的時候，就針對任期、補選時間及相關的任期部分做了詳細的規範，這些都必須用憲法來做規定。就好像俄羅斯聯邦憲法第九十七條，有關總統的罷免時間就規定在第九十七條。所以有關罷免總統、副總統期限的時間規定，應該是憲法保留，要在憲法裡面規定，如果憲法增修條文有規定，我們就照憲法的規定處理，不應該用法律恣意的加以限制。這個你同意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同意，如果大家覺得這樣做才是對的。

陳委員其邁：按照學理來說，你同意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同意。

陳委員其邁：這應該是屬於憲法保留的層次，並不是在法律上恣意解釋，不然今天國民黨的立委主張一年內不得罷免，明天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改成四年都不能罷免，這樣有沒有違憲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有的。如果有這樣的變動，基本上，這是相當違背社會上大多數人的認知。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這是違憲的。因此本席的主張很簡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罷免期限規定屬於憲法保留，不應該用法律恣意加以限制、剝奪人民罷免的權利，否則今天可以修成一年，明天也可以修成兩年，以後也可以再修成三年、四年內不得罷免，這些都屬於違憲行為。如果中選會同意本席的解釋，就應該表達立場。本席了解劉副主委剛才的意見，也希望在本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劉副主委不要因為吳委員育昇主張，你就說好，像內政部一樣，只有針對吳委員育昇的條文「敬表同意」，對於其他委員所提條文就要求再審議等等，本席是就事論事、就法論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本會也是就事論事，應該也沒有反對所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同意這在憲法上是有爭議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有爭議的。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中選會劉副主委，一般來講，監察院的彈劾權是否屬於準司法權？是不是有此一說？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在學理上是。

紀委員國棟：依本席個人看法，經過彈劾、大法官會議等相關流程之後，無論停職、去職，基本上和一般透過選舉產生的方式是不一樣的。今天本會討論修正選罷法，現行條文是總統在任期一年內不得罷免，現在有同仁建議改為連任者不在此限。其實選舉和罷免都來自民眾的權利和抉擇，如果民眾在一年前做這樣的決定，不到一年馬上改變想法，例如民眾原本支持該當選人，三個月之後馬上改變主意，的確會造成些微政治的不確定感，而且對於當選者來講，其實也不是很公平。

本席了解，這段時間，大家對執政當局的不滿反映出這種情愫，才會提議修改相關法條，基本上，本席只能說這是因人而改。本席並非因為屬於執政黨委員，就不贊成修改相關法條，但是如果連任者不受此限，換句話說，要是罷免當選者沒有時間限制，也許就任 15 天、一週也可以罷免，其實也不是很好的作法，您說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樣說好了，關於人民行使罷免權利是應有設計，也應該讓人民行使，不必設下太多限制，但是在實際上，罷免權的使用並不是這個社會一個正常現象的表現，這都是民主政治的不幸。

紀委員國棟：所以設定一年的限制，基本上有一個目的，就是讓民眾可以更深層地思考、充分思考，不會意氣用事，應該有這樣的設計吧！不用說一年，如果就任一個月之內也可以提出罷免，是

不是會讓整個政治充滿不安定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是的，制度設計的本身是這樣。

紀委員國棟：不僅如此，本席還想到一個憲法問題。劉副主委在憲法方面也是專家，憲法增修條文第二、三、四條規定，本院經過三分之一委員的連署，就可以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我們通常稱之為倒閣，再經過二分之一同意，倒閣就成立了，行政院長必須在 10 天之內辭職下台，但是辭職之後還可以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當初這個設計滿奇怪的，為什麼？因為過去的行政院長，尤其在陳前總統時代，行政院長可以一直換，不到一年就換一位，如果倒閣成立，行政院長下台，其實政治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如果該行政院長也呈請總統解散國會，總統也同意，那國會就勢必要改選，如此一來，政治成本太大，所以本席認為兩者之間不符比例原則。劉副主委不覺得憲法增修條文第二、三、四條訂得很奇怪嗎？坦白講，法律沒有規定行政院長多久要換一次，說不定只要總統高興，或者為了讓每個人都可以當行政院長，即使要半年、三個月就換一次也可以，法律沒有規定不行。如果立法院覺得行政院長不適任，那麼在倒閣之後，總統也可以解散國會。

本席知道，在野黨現在敢提出這樣的方向、訴求，做這樣的政治動作，甚至是政治冒險，是看準現在大環境不利執政黨，尤其是鹿港鎮長敗選之後，整個大環境不利執政黨，所以在野黨看準執政黨絕對不敢倒閣。今天在野黨人數不夠，必須得到執政黨部分委員的配合，他們就是看準執政黨委員不敢，縱使敢，總統也不敢讓國會重新改選，所以這個問題很大。針對這一點，你不覺得憲法增修條文訂得不符比例原則，應該有修改空間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憲法規定有其邏輯，倒閣的主要理由是民意代表代表的是現在的民意，如果要倒閣，行政部門以行政院長為代表，也可以自稱代表民意，但是判斷的民意跟民代不一樣，所以必須舉行新的選舉，測試誰才代表新的民意。

紀委員國棟：是這樣嗎？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聯黨團針對選罷法修正有兩項提案。首先是針對總統、副總統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之規定，建議修正為連任者不在此限。總統 1 月 14 日當選連任，五二〇就職，提早把蜜月期用完，以今年為例，民怨如此高漲，針對這項修法，請問中選會劉副主委有什麼建議或想法？林委員佳龍和台聯黨團都提案主張連任者不在此限，而且根據我們找到的資料，在民國 89 年 12 月 7 日，國民黨團其實也提過這樣的提案，所以其實是陳水扁條款為馬總統解套，如果這項提案沒過的話。可是現在民怨高漲，對於罷免無法再等一年，從 1 月 14 日到五二〇，我們已經多給馬總統這麼多時間，讓他清倉，把不敢做的都拿出來做，帶著鋼盔去鳴槍衝鋒，在這樣的情形下，人民要提罷免，卻遭遇這麼多障礙，中選會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假定大家認為現在政治穩定真的不是問題，我覺得這樣修定是合理的。

林委員世嘉：台灣是成熟的民主政體，即使我們不喜歡某人，但是一旦他當選了，我們還是尊重。

另外，針對政黨補助門檻，現行選罷法規範是 5%，這次台聯提案門檻是 1%；請問內政部林次長，如果門檻降到 1%或 0.5%，內政部會增加多少支出？又會有什麼樣的困難？本黨團認為，為了鼓勵民主多元，這件事情是值得做的，其他的浪費節縮一點，像是貴部路平專案少做一點，給地方的補助也節省一點就有了。你知道根據本黨估計，這樣需要多少預算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補助門檻是 1%的話，增加預算大概不到 3,000 萬元左右。

林委員世嘉：如果補助門檻降為 0.5%呢？

林次長慈玲：將近 4,000 萬。

林委員世嘉：在預算上有困難嗎？內政部的草案是將門檻定為 3%，這是怎麼算的？隨便估計嗎？是不是以前是 5%，既然本黨黨團提議降為 1%，民進黨團提議降為 2%，因此貴部就抓 3%，是這樣喊出來的嗎？還是根據任何實際研究結論？

林次長慈玲：3%是本部在民國 99 年經過召開座談會之後決定的。

林委員世嘉：根據本席的資料，西元 1969 年，德國就把政黨補助門檻降到 0.5%，直到現在；西元 1969 年是 43 年前，貴部沒聽過這件事嗎？

林次長慈玲：我們了解。在日本、韓國，有些是依據國會議員人數，像日本除了參考國會議員人數，還要參考得票率。基本上，我們並沒有認為調整比例很困難，只要大家有共識，因為有人主張降到 1%，也有人主張 2%，本部也曾經在民國 99 年建議降為 3%，只要有共識，這些比例，我們都可以接受。

林委員世嘉：所以貴部在執行上沒有困難？

林次長慈玲：這不是經費上的困難。

林委員世嘉：那麼中選會有沒有困難？中選會對此事看法如何？在民主政治中，為鼓勵政黨意見多樣、多元，所以降低政黨補助門檻，中選會有沒有看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本會一向支持。

林委員世嘉：貴會樂觀其成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對數字沒有意見。

林委員世嘉：針對罷免總統的時間限制，我們建議修正為連任者不在此限，劉副主委唯一考量的是會不會引起政治動盪，那麼請問何謂政治動盪？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過去講的政治動盪，指的是換政府。換政府當然會引起很多不確定性，我講的是一般情形。

林委員世嘉：那西元 2000 年國民黨執政轉為民進黨執政，也算是政治動盪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講的政治不穩定，是說有變化時，當然是指很大的改變。

林委員世嘉：所以如果本院同仁達成共識，貴會也沒意見，對不對？畢竟貴會只是執行單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本會執行，因為該條文應該不是本會主管。

林委員世嘉：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本院似乎有幾位同仁要提案，包括親民黨團在內，就是有關原住民立委如果被判當選無效，可以辦理補選或遞補的規定。本席與其中一位同仁說過，這種提案對本席和簡委員東明非常不公平，因為根據現行規範，原住民立委如果被判當選無效，導致立委缺額超過二分之一，就可以辦理補選，好比說現在有 3 位山地原住民立委，包括高委員金素梅、簡委員東明和本席，如果 3 人中有兩人當選無效，就要辦理補選，現行規定是如此，而不是遞補。最近親民黨團提案，只要原住民立委因為當選無效而出缺，馬上遞補，可是一般立委部分似乎沒有這樣規範，根據現行規定，必須缺額超過二分之一，才能辦理補選；縣市議會則是大家都一樣，只要縣市議員出缺，就可以遞補。所以本席覺得滿奇怪的，親民黨團怎麼會提出這樣的案子。

另外一個提案的是國民黨委員，本席已經跟他講好了，他也接受本席的意見。亦即無論如何改革，不能從這一屆開始，要做的話，應該從下一屆開始，否則就是圖利落選者，因為選舉已經結束了，如果有新的規範、新的改革，應該從下一屆，而非從這一屆開始，這是本席要強調的。本席希望按照現行法令規定，只有一位委員出缺還不行，要兩位同時出缺，比方說本席和簡委員東明都被宣判當選無效，才有可能補選。針對這一點，本席要再次強調，任何變動、任何改革，都不應該從這一屆生效，因為我們都選完了，要改革應該從下一屆開始。但是本席還是比較主張維持現制，就是原住民立委缺額超過一半，才可以全部補選；至於遞補的部分，本來就沒有這種規定。這點是否請林次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今天提出的書面意見，針對區域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的部分，也是認為如果要遞補，必須更審慎衡酌；至於要不要採行有出缺立刻補選，因為是不同委員的意見，也不是本部提出的版本，可能還是要看委員共識。不過，據我了解，當時提出這個版本的委員，是認為因為原住民代表人數並不是很多，如果出缺達到二分之一，代表性就會不夠。對本部而言，任何選舉制度的改變都必須非常慎重，因此我們認同制度改變要再經過更多方的考量。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選區是全國，3 席席次實在也是得來不易，如果要採用遞補作法，可能要考慮這是全國性的選舉，不是地方性的選舉。

另外，本席之前曾經提案，建議山地原住民立委選票津貼，一票補助 30 元。以本席為例，當選之後，在全國謝票花了 18 天，但是聽說台北市大安區立委當選人謝票，只要繞大安森林公園一圈，兩個小時就謝完票了。相形之下，本席謝票卻要謝 18 天，而且很多地方不是搭飛機、高鐵就可以到達，而是要自己開車，逐鄉謝票，從台北、烏來到宜蘭大同、花蓮秀林，當地沒有高鐵，還是得自己或助理開車，所以針對這部分，中選會能不能考量一下？

林次長慈玲：我們在檢討這個問題時，其實也認為原住民選票補助比例確實不足；至於要提高到多少，在目前進行的選罷法檢討過程中，我們會更認真地討論這個議題。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林次長。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 4 件事要請教中選會劉副主委。第一，馬總統曾經開玩笑說，讓他當選總統，免得他遭遇中年失業危機。雖然他是開玩笑，不過選民可以視為他是向選民求職，請問劉副主委，可以這樣看待選舉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張委員曉風：如果可以，一般人在求職時都會遞上履歷、自傳，可是在總統選舉時，好像沒有這種規格。當然他會提供大概的身家資料，但都是冰冷的檔案資料。做為一個選民，本席希望看到的是馬總統這位候選人或蔡英文這位候選人好好地寫「我是某某人、出生在什麼地方、性格如何、優點為何、缺點為何，自己希望當選之後能夠為我們做什麼。」貴會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這樣的自傳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可以。其實本會在辦理選務時，至少會要求其中一部分。

張委員曉風：全國求職者都要寫自傳，雖然自傳也許可以找人捉刀，在此姑且不論，但是至少我們希望候選人不要打字，而是讓我們看到他親手寫出來，畢竟自傳大概也就 500 字，不太難寫，候選人真的應該讓我們看到他親筆寫出自己對政策的承諾和保證。在下次選舉，是不是可以考慮做到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法律這樣要求，當然可以。

張委員曉風：有嗎？不管現行法律有沒有規定，下次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考慮立法？就是讓所有候選人在向我們求職時，就應該寫自傳？全國都是這樣做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針對這一點，本會恐怕還需要再仔細考量。

張委員曉風：有很大的困難嗎？畢竟我們是頭家，要去考這些候選人，希望貴會不要偏袒總統候選人！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本會對任何一位總統候選人都沒有偏袒。

張委員曉風：叫他們寫自傳沒有侮辱到他們，卻是他們誠懇的表現。

第二，政黨票是比較新的制度，本席認為宣傳得不夠好。在貴會的宣傳費用裡，有沒有針對哪一種媒體要編列多少錢宣傳的機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本會並沒有特別針對哪一項媒體花多少錢宣傳，但是在花錢時會盡量將本會認為有利這次選舉的文宣綜合在一起，視對象、文宣放置或播放地點處理。

張委員曉風：本席希望下次選舉時，對這類老百姓比較可能搞糊塗的項目，能夠提供保障，例如在平面媒體宣傳要佔有多少版面、出現多少次，如果在廣播或電視媒體，要出現多少時間、次數。你們可以這樣更數據化地規定出來嗎？有時光是在一處宣傳，可能就忘記到另一邊宣傳。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本會在設計此事時，確實考量到可能達成的效果為何，所以會考量張委員提到的問題。

張委員曉風：可以給本席一份備忘紀錄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我會提供今年經費使用狀況。

張委員曉風：不單是今年，還包括以後。因為今年選舉已經過去了，本席希望這些問題以後會改正

。

今天有綠黨人士召開記者招待會，希望政黨補助門檻降低，讓許多小黨有比較多機會得到基本的政黨補助。除了設定 5%、3%、2%、1%或 0.5%等門檻，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以名次為基準？例如從得票最多的黨算起，分別給 5%、6%或 7%等補助，這也是一種考量，有可能嗎？也就是說，無論如何，我們都可以補助很多黨，除非政黨得票率少於 0.5%，才不補助，只要超過 0.5%，我們應該就可以用排序為基準來補助，這樣做可以嗎？當然也可以用排序加上最低保障的作法。

。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兩種是根據不同邏輯，也許要尋求大家共識。

張委員曉風：第四個問題，現在我國保障原住民立委，會選出山區與平地原住民立委，但是在台灣的居住環境裡，其實還有許多少數居民，包括來自滇緬地區的苗族以及藏胞、蒙胞等，他們平常比較隱性，我們就忽略他們，他們既不算是原住民，也不算新住民，可說是「中住民」，對於這些人，貴會是否考慮設立立委名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問題牽涉到憲法，不是本會可以答復的。

張委員曉風：中華民國創立以來，就有漢、滿、蒙、回、藏、苗等族，包括滿族都是很值得考量的族群，如果原住民有保障，本席認為這些人也不妨得到相對的保障。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要求保障名額是表達一種聲音，那麼我覺得我國在這方面的制度設計非常多元、完整，這些人可以……

張委員曉風：所以完整到不需要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他們有不同的管道可以表達意見，也可以請求各式各樣的協助。

張委員曉風：可是蒙藏委員會也消滅了。其實很多同仁對藏胞特別同情，如果有藏族同仁，可能就可以為藏族人說話；在過去的立法院曾經有，但是現在都被消滅掉了。貴會可以思考這件事情嗎？關於這件事情的思考，請貴會給本席一個回復好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比較屬於選政問題，恐怕要請內政部考量，不是本會。

張委員曉風：希望貴會有機會能向本席表達，選出新立委、消滅了老立委的某些成分，其實未必是合理的。

林次長慈玲：（在席位上）本部再以書面答復張委員。

張委員曉風：好的，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在這次全國性大選當中，公民數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公民數大約 1,800 萬，這是歷史上最高的一次。

張委員慶忠：公民數 1,800 萬，如果投票率百分之百，得票 1%，就是 18 萬票。請問這次投票率是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74%。

張委員慶忠：那得票 1%大約多少票？打個八折，大概是 14 萬票，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14 萬票。

張委員慶忠：這次得票最高的當選人得票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張委員是說立法委員選舉嗎？

張委員慶忠：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新竹縣徐委員欣瑩。

張委員慶忠：她得到多少票？好像是 17 萬票，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17 萬票。

張委員慶忠：那她拿了多少選舉補助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17 萬票乘上 30 元，大約是五百多萬元。

張委員慶忠：得票多，選區也大嘛！所以本席也在前幾次委員會支持原住民同仁，贊成將補助金從每票 30 元提高到 50 元，這是個人的部分。當然有許多同仁也建議，是不是要把不分區政黨席次門檻從政黨得票率的 5%下修到 1%？如果照這樣計算，徐委員欣瑩的得票率已經跨越一個政黨可以分配不分區立委的門檻，她得到十七萬多票，而全國總票數的 1%是十四萬多。這樣看來，門檻是否要下修為 1%？還是要慎重其事，否則可能一位候選人的得票數都比政黨門檻還要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關於數字，也就是標準的部分，本會比較沒有意見，只要大家有共識就可以。但是兩者在性質上還是有點差異，像是徐委員的得票是集中在新竹縣選區，政黨得票則是散佈在各地。

張委員慶忠：對，是各地得票相加。所以本席才說，對於不分區政黨票門檻從 5%降到 1%，大家要整體思考門檻會不會太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於數字，本會沒有意見。

張委員慶忠：貴會當然沒有意見，但是既然列為議案，大家是不是應該來思考一下，門檻是 5%比較合理？3%比較合理？還是 1%比較合理？大家要加以考慮。門檻 5%會不會比較高？當然是由大家公評、公決，如果門檻 1%，一位候選人得票甚至就可能達到，搞不好這個選區裡還有兩個人在競選，所以是否要把門檻降到 1%？本席認為要慎重其事，劉副主委也要想一想，好不好？

今天的部分條文修正案中，還提到開票過程全程錄影，這個構想是滿好的，如果現在要做，有沒有什麼困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執行上可能造成的問題滿多的，現在無法預見。在投開票所錄影，我們現在可以想見的就是錄影方向是否要固定？如果有人操作，那麼操作者需不需要具備一些專業？錄影過程畫面如果被遮到，會不會引起糾紛，這是滿細的問題，但是也都可能成為紛爭的來源。本會的立場是，整個開票過程中，有各政黨派駐的監察員，投開票所有部分也都是公開的，有任何不法，本會都鼓勵檢舉，也希望日後充分告知所有選民，他們有權利檢舉任何不法或不當行為，本會都會處理。

張委員慶忠：也就是貴會還會擔心，縱然設置錄影，有時也可能發生誤會，例如你剛才提到的，萬一因為角度問題發生誤會，也未必能做到讓大家都認為公信力存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有沒

有辦法常設？如果常設，未來還有兩項選舉，今年選舉過後，距離下次選舉還有 3 年，而且投開票所也未必只有一處或永遠在同一個地點，還是有可能改變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通常都會改變。

張委員慶忠：如果投開票所地點變動，那也是一個問題。

為什麼投票日一定要訂在星期六，不能訂在星期天？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關於這一點，本會在 4 月曾向貴委員會報告，本會在民國 97 年做過民調，結果接受在星期六投票，比接受在星期天投票的人多了將近 20%，所以本會希望讓大部分的人在投票時覺得這是一個投票日，可能是比較好的選擇；另外，星期六雖然有部分勞工需要上班的問題，但是本會在選擇日子時，都選擇大週末，也就是勞工不必上班的日子；另外，法律上其實也有配套措施，也就是雇主在這一天必須准許勞工去投票，這是法律規定，如果沒有遵守這樣的規定，就會受到處罰。實際案例也發生過，勞委會已處罰雇主……

張委員慶忠：將來貴會如果要過濾候選人有沒有外國永久居留權，在技術上，有沒有辦法在選前做到？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大院通過法律，本會只能在選前要求候選人提出切結書，同意本會檢查、查核是否有這樣的狀況。因為每一個國家制度不一樣，本會即便送出這樣的同意書，各國答復的方式也不太一樣，一般而言，會根據該國國內法律處理。

張委員慶忠：目前還沒有要求候選人出具這種切結書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本會已要求總統候選人必須出具切結書，同意本會查核是否具有外國國籍，現在已經有相關規定。

張委員慶忠：日後除了追查候選人是否具有外國國籍之外，貴會能不能考慮同時調查候選人是否具有外國永久居留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法律這樣要求，本會當然會這樣執行。

張委員慶忠：目前查核候選人是否具有外國國籍，是選罷法已經賦予這種要求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中的要求。

張委員慶忠：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些事情，本席有時真的搞不懂，請問法務部黃參事，緩刑的罪比較嚴重，還是易科罰金的罪比較嚴重？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規定的要件不同，一般來說，得易科罰金的是判刑 6 個月以下。

陳委員超明：是微罪才會易科罰金，對不對？

黃參事東焄：6 個月以下的罪行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陳委員超明：可緩刑的罪刑是幾個月以下？

黃參事東焄：緩刑適用刑期 2 年以上、5 年以下罪刑。

陳委員超明：所以緩刑的罪刑比較重，對不對？

黃參事東焄：緩刑原則上會比較重。

陳委員超明：修正條文中沒有這項條文，但是民國 96 年修改了。現在在基層有很多這種現象，就是被判得易科罰金者不能參選，緩刑的人卻可以，許多人不明究裡，以為繳了錢就沒事，沒想到卻是一生不能選舉。這項規定一定要修正，否則太不公平了！犯罪比較嚴重的人可以參選，觸犯微罪，得易科罰金的人卻終身不得參選。本席先點出這一點……

黃參事東焄：請陳委員容我說明一下。緩刑和易科罰金的法律效果是不一樣的，如果是易科罰金，屬於有期徒刑，我們還是認定是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緩刑結束，如果一直沒有被撤銷，就變成罪刑消滅了……

陳委員超明：一般人不知道，他們以為罪刑較輕，才會把錢繳一繳，免得成天被找麻煩，早知道就選擇緩刑；地方基層有超過 70 人是這種情形，在登記參選時才恍然大悟，自己不能參選，可是他們犯的罪明明比較輕，被判緩刑的人罪比他們重，卻可以參選。為什麼被判易科罰金的人不能參選？你不要強詞辯護，本席日後會提案修改這項規定。

另外還有一點，選舉期間談到這個問題，本席就覺得很奇怪，好像國民黨的候選人會買票，其他政黨候選人不會買票，其實對於基層選舉，大家一清二楚。在此本席要提出一個看法，檢察官在選舉期間到處抓人，抓樁腳、抓候選人，這個動作會影響到選舉，最後你們也是不了了之，所以我覺得到時候如果你能用什麼方式把它壓下來，那整個選情就會轉變了，包括社會的觀感、輿論的力量和民間的看法，有的人真的沒有賄選，結果白白被檢調單位染黑，你覺得檢調單位都是聖人嗎？他們會不會犯錯？

黃參事東焄：報告委員，檢察官和檢調機關應該都是站在中立客觀的立場。

陳委員超明：本席感觸良多，所謂的獨立辦案、獨立偵查，我打了 15 年官司，官司打贏的時候檢察官來向我道歉，把所有實情講出來。在地方選舉會有很多操作的模式，本席今天為什麼很大膽的提出來？因為檢察官對很多的選舉方式一定要慎重去處理，現在的選舉方式是什麼？譬如我和你是對手，我就遞一張名單給檢察官，上面寫了你的樁腳在哪裡，請檢察官去查你有沒有買票，因為第一個，這個動作可以打擾那些樁腳；第二個，你沒有買票，但是檢察官一來查大家都不敢動。這就是選舉不公平最嚴重的地方！

黃參事東焄：我想現在的檢調機關對這方面應該都相當的慎重。

陳委員超明：當然，本席講太多的內幕有時候你們會受不了，我們為什麼不想在檢調還沒動作以前，很多人就曉得抓誰？本席舉這幾個觀點讓你們好好思考，我說的都是實話，不是開玩笑亂講的，因為本席有在摸選舉，所以一清二楚。

接下來要請教中選會副主委，你認為總統當選不到一年的時間就去罷免合不合理？以前規定要兩年才能罷免。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是一年。

陳委員超明：現在有委員提案要把它取消，不用一年就可以罷免，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是政治見解的不同。

陳委員超明：人生的過程很奇怪，當初你做大事情，反對的人很多，但是你把它完成以後，很多人會對你歌功頌德，舉本席的實例，大埔事件中的竹南科學園區是我一手創立，我在選舉的時候被人家攻擊，最後被打下來，但是經過 10 年，本席這次東山再起，大家就說我當初那麼厲害，所以當政治人物不要隨便衝動，因為民意如流水，一個大的政策可能在一時看不出好壞，但未來就能看出來，因此總統不應該在一年不到的時間就罷免。副主委覺得我的看法正不正確？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你有你的道理。

陳委員超明：我有我的道理，表示你不認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我剛才已經講過，其實很多委員的提案是反映一種不同的政治見解。

陳委員超明：不要怕委員，有些提案你要講出自己的看法來，不要對每個委員都說多謝指教，這樣就沒什麼意思。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說多謝指教，我的看法就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一年就要把總統罷免，這種事情難道不會影響未來的好壞？才剛開始就反對這樣不太好吧？我認為至少要看兩年才知道好壞。本席覺得大家的看法一定要互相溝通，彼此瞭解，不要隨著情緒波動，說什麼什麼不好，以後會變成很好也不一定，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請你們參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廖委員國棟、許委員添財、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廖委員正井、蔡委員其昌、盧委員秀燕、林委員正二、薛委員凌、徐委員耀昌、羅委員淑蕾、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尤委員美女、王委員惠美、江委員惠貞、陳委員亭妃、蔡委員錦隆、蘇委員清泉、呂委員玉玲、段委員宜康、邱委員志偉、簡委員東明、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仁、蔡委員正元、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田委員秋堇、楊委員瓊瓊、顏委員清標、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我要請教中選會劉副主委。副主委是政治學者和選舉研究的專家，不知道你有沒有針對禮拜六和禮拜天的投票行為是否有階級的偏差、地域的效應或是年齡的差別做過民意調查？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在禮拜六、禮拜天投票行為這方面沒有，如果要比較這兩天的話，有實際的行為再來調查才有可能。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能就意向的部分做個調查，瞭解受訪者禮拜六或禮拜天的投票行為有沒有差別？因為這涉及到外出工作者，涉及到沒辦法週休二日的人。副主委，本席雖然和你一樣是唸選舉研究，但是我到基層經營後才知道規定是一回事，事實上為什麼禮拜六有很多人沒辦法去投票？這不一定涉及到當週是否為大週末的問題，最主要是他如果去投票，當月的全勤獎金就沒有了，這影響的不是他那一天的薪資，而是整個月的全勤獎金，這是我實證上的經驗，這個差別是滿大

的。越基層越弱勢或是收入越低的，包括外出的年輕人，他們在禮拜六和禮拜天的投票行為絕對有差別，所以我才會問你有沒有做過民調，或是要不要去做個研究來做為決策的參考。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 97 年有做過民調，那個基本上還是假設性傾向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不要緊，因為政府要改革一個制度，有些事還沒有發生，當然只能問民眾的傾向，這不只是做大樣本的抽樣，要真正去各縣市找一些不同背景的人，這對我們做科學一點的決策來說是必要的，不然委員在這裡提案，本席是講我的經驗，也許台北的人不這麼認為，因為台北軍公教比較多，在這部分如果有一個制度的偏差效應，副主委站在中選會與研究選舉和民主制度的立場，這就是一個滿關鍵的差別，是不是能請你去做個研究？假設性的、意向性的，那都是方法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來試試看。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這是理性討論一個比較好的基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裡面規定一年內不得罷免，這個規定是否適用於連任的總統，在憲法中並沒有限制。也就是說，總統當選之後，在多久的時間內不能罷免並沒有規定。純粹從學理來看，當然有罷免制度的國家很少，我的意思是憲法有選舉權，對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但事實上並沒有限制罷免權的行使時間，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林委員佳龍：選舉和罷免是相對的，如果按照孫中山先生的理論，我能夠選舉你也能夠罷免你，這樣才完整，但為什麼我說如果這樣做就會影響很大？如果是算在第一任，大家還可以接受，因為他是新手上任；如果他是連任者，第二任就不是新手了，對不對？主要的影響還不在這裡，如果他是連任者，在他第一任任期最後那一年不太可能去行使罷免權，我舉例說明給你參考，假設立委和總統都在同一天選舉，譬如今天是 2012 年 1 月 14 日，立法委員的任期到 2 月 1 日，他提出罷免總統還要經過同意才能夠提交公民投票，他提出之後還要再決議，同意之後再提請選民來做公民投票或是複決，事實上這又要 60 天來辦選務，所以你看，假設他在 1 月 14 日選舉，他在立委之前的半年不太可能去行使罷免權，因為要舉行總統的選舉，也同時在舉行對這個總統的罷免，這會產生一些問題。

假設 2 月 1 日新的立委上任，上任之後他要針對這個舊的總統行使罷免權，但舊總統的任期也快到了，他的任期到 5 月 20 日，從 1 月 14 日到 5 月 20 日，事實上立法院從投票到選舉，要去罷免他的時間也不夠，而且可能產生第三種情況，萬一真的在五二〇之前通過立法院的罷免，結果總統任期到了他就卸任了，到時會有新的總統產生，或是由同一個總統連任，那這個罷免案還有沒有效？能不能針對這個人延續到第二任，還是必須重新算？這些情況都是很具體，所以本席會主張這個一年的條款或是新手的條款不能涵蓋連任的總統，主要的原因在這裡，副主委可不可以簡要的回答？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剛才已經說過，關於罷免的使用其實沒有任何的學理依據，依我個人的看法，它是提供一個救濟，這樣的救濟要在哪種條件下使用，就要根據每個國家的狀況來決定，我覺得只要是立法院有共識所訂出來的辦法，基本上就是更改國家的制度。

林委員佳龍：你都可以接受，站在選務機關的立場，沒有執行上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法律定出來之後，當然選務機關必須執行。

林委員佳龍：本席另外提一個解決的方法，就是提請大法官依法理來解釋當時的立法意旨是適用於第一任總統還是第二任連任也適用，這個問題可以提請大法官解釋，你認為應不應該由大法官來解釋一年條款是否適用於第二任？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讓大法官解釋當然是一個辦法，假定立法院認為這是一個憲法層次的問題，那就應該由大法官會議來解釋。

林委員佳龍：好，萬一這個草案沒有過，本席建議除了立法之外還可以提請大法官來解釋，至少就憲法、法律和命令是否有一致或違背之處來做司法的釋憲解釋，所以副主委並不反對由司法機關大法官來做整體的解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假定認為那是一個憲法層次的問題，因為……

林委員佳龍：因為憲法沒有排除連任者，沒有對總統的罷免權限縮在一年內不能夠行使吧？現在以法律去限縮，而且還到連任，這裡面有違憲之虞，所以本席覺得這是立法院未來修法另外一條可行的路，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委員發言時間只有 5 分鐘，所以剛才本席有特別宣告，大體詢答在第一輪發言結束之後，可以有第二輪的發言。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委員的發言時間還是 5 分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本席上次有向您請教過，我也提了一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修正案，不過現在還沒有排入議程，主要是我有一點還是沒辦法接受，就是總統和立委的投票日期合併選舉造成這個交接期這麼長，從投完票到現在，你看發生多少事情？假設今天這個總統不是連任的，那這段時間可以發生多少事？現在是連任的狀況都還風波不斷，如果不是連任的話，會發生什麼事情誰知道？你看法國總統選完一個禮拜就交接了，對不對？他們一個禮拜就要交接，可是以台灣來講，我們把總統和立委兩個選舉合在一天，看起來是省了錢，大家省了力氣，但付出的代價可能是政治上的動盪，可能會造成憲政的危機，更何況理論上依照我們的設計，只要有一次解散國會，之後就永遠沒有機會讓總統和立委的投票在同一天，對不對？因為解散國會再選出來的國會議員任期是重新計算的，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重選的國會議員不是補足這一任的任期，我們算的是下一任的任期，只要發動一次解散國會重新改選，總統和國會的任期就會永遠碰不到一起。政府為了降低社會成本而付出了極大的代價，那個代價是讓總統的交接期變得那麼長，超過 4 個月的時間，這樣的設計，您覺得合理嗎？這個日期是中選會定的，您覺得我們需要付出這樣大的代價嗎？請副主委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段委員的說法，在理論上我個人是同意的，這是中選會一個集體的決定，這個制度也是經過長期的考量，我個人不能說……

段委員宜康：你要代表中選會來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有經過討論，經過各種公聽會做民調，最後覺得這樣的合併是大眾可以接受的。針對段委員提出的部分，我個人認為它真的是憲法設計需要去考量的一個問題，如果在修憲的時候能把這樣的事情明確的做出安排，也許就不會有段委員所提的顧慮。

段委員宜康：其實不用修憲，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規定就可以了，只要明訂它的日期，在總統副總統就職的多少時間之內，譬如 3 個月、2 個月，90 天或 70 天之內才舉行投票，把時間壓緊，讓交接期不至於太長，我們目前只規定在多久以前必須要投票，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沒錯。

段委員宜康：現在就把它規定改成和立法委員的規定一致。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立法委員的部分，現在規定的也一樣，只有最後的日期……

段委員宜康：是往前規定，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往前。

段委員宜康：所以要和立法委員一致，就是 3 個月之內，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修法可以朝這個方向做，我們也不反對。

段委員宜康：這樣的規定其實是要避免總統的交接期過長，因為他是政府的領導人，對選民來講只要求輕鬆就好，投一次票就好，政局因此要付出的代價民眾不會去考慮到，他們只考慮到政府少花點錢，然後他們只要投一次票不用投兩次，大家不要吵吵鬧鬧的，其實所謂的吵吵鬧鬧投兩次票在憲政制度的規定是不得已的狀況，除非有哪一屆的總統提早交接，其實這也沒辦法解決，因為國會改選之後也不可能碰得上，這就是無奈之處。整個憲政制度變成這樣，讓總統可以去解散國會，這個設計造成總有一天會碰到這樣的狀況，造成國會選舉日期沒辦法確定，台灣有一半是採用內閣制的設計，對不對？解散國會是用了內閣制的設計，另一半則是要選總統，這是憲政制度上的一個不幸，在沒辦法解決憲政上的不幸之前，我們應該想辦法避免大家為了投票方便而造成政局更大動盪的可能性，如果我們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提案中明定總統、副總統投票的期限是在五二〇往前回推多少時間之內，站在中選會的立場可不可以同意？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超過 5 分鐘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有這樣的法令，我們當然可以同意。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委員自重，還是要尊重委員發言的權利，我對每個委員都一視同仁。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才的討論，本席有兩個疑惑要請教副主委：第一個，有關開票期間的錄音、錄影，這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設置的地點是不定的，我們沒辦法固定那個設備，而且設置的時候到底是要一點還是要定向，這些東西都沒辦法非常的明確。

李委員俊俤：這部分在上次大體討論的時候有討論過，可以請選監人員或是請當地警察局來協助辦理，應該不困難。如果只有開票的話，請問這部分有沒有違反秘密投票？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只有開票，當然沒有。

李委員俊俔：剛才才有委員擔心會違反秘密投票，如果只有開票的話並沒有這個顧慮，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包括投票的話，當然沒有違反。

李委員俊俔：對，所以這部分在執行上其實沒有那麼困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可以。

李委員俊俔：你知不知道有哪些先進國家採取類似的做法？其實其他國家開票的情形很少，都是以電腦計票比較多，但是他們會設置一個錄影機，甚至會做出口民調，所以這方面在技術上沒有什麼太大的困難，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就看大家接不接受。

李委員俊俔：第二個，剛才提到罷免這件事情，選舉和罷免兩者基本上是結合在一起的，對不對？選舉是我賦予你權利代表人民去做一些事情，罷免是我可以把你這個權利收回來，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設計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以罷免來講，民主先進國家現在用到罷免的情形越來越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很少。

李委員俊俔：而且在各國法規上很少規定罷免在多久以內不可以提出來，幾乎沒有這樣的規定，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種規定還是有，只是比較少而已。

李委員俊俔：很少，因為現在都是用頻繁的選舉取代罷免，而且罷免是我賦予你權利，如果明天我發現錯了，理論上來講，我明天就可以把權利收回來，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理論上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如果今天沒有規定罷免要一年以後才可以提出，請問副主委，在民主理論上有沒有什麼樣的衝突、困難或是不適當的地方？原來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裡面有規定一年之內不得罷免，如果把這個部分拿掉，有沒有違反民主的原則？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沒有。

李委員俊俔：基本上只要大家可以接受就好，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俔：換句話說，剛才才有委員提到只有一種情形下可能要有這樣的顧慮，就是政權穩不穩定，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不是政權穩定與否，而是政局。

李委員俊俔：政局穩不穩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要視政局有沒有維持穩定，至於誰在權位上則是另外一回事。

李委員俊俔：依副主委的記憶，這次馬英九當選拿到百分之幾的選票？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54%。

李委員俊俔：是百分之五十一點多吧？依照選舉得票率來看，超過 50%基本上穩定性會非常高，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侶：那為什麼搞到現在大家希望把他罷免，甚至去討論選舉罷免法中需不需要有一年的限制？其實是他造成政局的不穩定，對不對？因為太多的政策搞得亂七八糟，天怒人怨，所以開始有這個討論，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我沒意見。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今天討論罷免的問題該不該放在選罷法裡有兩個考量，第一個考量就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選舉、罷免。人民放出去的權力可不可以收回來？如果憲法沒有規定一年內不可以罷免，在法律上也不應該做這樣的規定，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假定大家認為不應該規定的話就不應該規定。

李委員俊侶：第二個考量，法律的設計並不是為了政局穩不穩定來考量，也不是為了某個人量身訂做來考量，今天要設計法律的時候，應該依照人民的權利義務來考量，人民可以賦予當選人權利，當然也有把它收回來的權利，應該是這樣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有一部分同意，因為權利的保障是一個目標，維持政局的穩定是另外一個目標。

李委員俊侶：有一部分同意，那不同意的是哪一個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就制度的設計還是有很多不同的目標存在。

李委員俊侶：對，但是就憲法的概念來講，選舉、罷免兩個連在一起，人民既然可以賦予你權利，當然有權利把它收回來，這是基本的概念。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那當然。

李委員俊侶：把這個就任不滿一年不得罷免的規定拿掉並沒有違反民主的原則，應該是這樣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沒有。

李委員俊侶：好，謝謝。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時間到了，我們提散會動議。

主席：時間還沒到，你放心，等大家詢答完我會處理，你要讓委員把話說完，這是大家剛才都同意的。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沒有，我們提出散會動議你就要處理！

主席：請尊重一下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張曉風委員這麼有耐性的人都……

主席：不要推給張曉風委員，我剛才都同意會處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們提散會動議有成案了。

主席：委員都還沒有詢答完，大家協商討論一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時間已經到了！

主席：剩下兩位委員，讓人家把話講完。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張曉風委員最大的忍耐就到這個地方了，請你馬上處理散會動議。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委員有意見就應該讓委員發言。

主席：對，人家在大體詢答，你這樣很沒禮貌。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要照議事規則處理。

主席：現在協商一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委員的問題都重複，像剛才李俊俤委員提的問題都重複，張曉風委員已經講過了，我們現在提散會動議，主席要照程序走。

張委員慶忠等人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提請散會！

提案人：張慶忠 邱文彥 江啟臣 紀國棟 陳超明

主席：好，我處理。本案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討論，散會。

散會（17 時 23 分）